

河源市 2025 年营商环境提标优化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以政务服务、市场监管、获得用水、解决商业纠纷 4 个指标为切口引领突破，针对 2024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发现的短板弱项及各指标排名情况^①，提出 2025 年优化提升举措，推动我市其余指标排名进位争先（先进指标要继续保持优势排位，落后一档指标至少进位一名，落后二档指标至少进位二名），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重点抓好四个指标引领突破

政务服务（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5 位）、市场监管（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5 位）、获得用水（2024 年全省排名第 20 位）、解决商业纠纷（2024 年全省排名第 21 位）等 4 个指标领域，围绕具有牵引性、标杆性的特色亮点工作，细化具体举措，实施清单式管理，力争在关键切口领域实现突破。（市法院、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和数据局牵头）

（二）努力确保先进指标继续保持优势排位

1. 获得用气（2024 年全省排名第 7 位）。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制度体系，起草推进《河源市燃气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常态化城镇燃气工作专班，加大城镇燃气领域执法力度。加强防范第三

^①前 10 名指标划分为先进指标，11-15 名指标划分为落后一档指标，16-21 名指标划分为落后二档指标。

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加快老旧管网改造升级、“瓶改管”工作进度，提升我市天然气普及率。（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河源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办理建筑许可（2024 年全省排名第 8 位）。推行“用地清单制”改革，开展土地资源评估和土地现状普查。实行工业用地“带方案”供应，缩短企业从“拿地”到“开工”时间。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电子证照工作。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完成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改造。制定出台并宣传推广有关绿色建筑激励政策，提高社会各界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城管综合执法局、政务和数据局、河源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获得电力（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0 位）。完善“12345”本质供电可靠管理机制，力争全年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小于 3 小时，引领高可靠示范城区进入 1 小时内。持续完善过程评价指标体系，督促各单位强化基础管理。健全重大停电审核机制，按“停设备不停用户”思路优化不停电作业方案。以降低线路故障为导向抓好设备运维。持续深化低压业扩配套项目的全流程管控，进一步提升报装接电效率，力争 2025 年业扩服务时限达标率不低于 99%。（市发展改革局、河源供电局牵头）

（三）积极推动落后一档指标至少进位一名

1. 纳税（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1 位）。组织开展办前、办中、办后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常态化开展税费“预约服务日”工作。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提升纳税人退税业务办理质效。深入推广应用征纳互动平台，提升人工互动接通率。组织开展“服务需求面对面”活动。（市税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政务和数据局、河源海关、人行河源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市场准入（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3 位）。打破跨县（区）“一照多址”壁垒，提升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推动公安部门地址库信息数据共享。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推动更多部门高频事项“证照联办”“多证联办”。优化企业开办智能导办系统，提升政策解读、办事指引等方面的精准度和响应速度。企业开办时间控制在 0.5 个工作日内、企业注销时间控制在 3 个工作日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司法局、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登记财产（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4 位）。针对工业园区房产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优先提供“在建工程抵押转现房抵押”直通车服务。推行不动产一般登记由 3 天压缩至 2 天办结。放开二手房等类型的带押过户，逐步实现地域范围、金融机构和不动产类型全覆盖。以业务标准化为前提推行土地、房屋业务在国产化系

统实现受审分离。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完善登记财产领域改革相关信息公开。实施“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推动水电气联动办理。（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源城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城管综合执法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局、河源金融监管分局、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供电局、中国电信河源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获得网络（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4 位）。建立地方性或区域性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机制。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持续深化重点场所清单 5G 网络覆盖和商务楼宇宽带网络共同进入。完善限制网络基础设施接入的行为防范措施和优化机制。充分利用我市“一网共享”平台，及时获取潜在的用网需求，便于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前对接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综合执法局、政务和数据局、河源供电局、市各通信基础运营商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劳动就业（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4 位）。推动部门间劳动关系运行的重要指标数据共享，完善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维护行动，常态化监督指导快递行业、网络订餐、网约车等平台企业用工情况。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联动调解机制，优化裁审衔接、调解仲裁与法律援助服务，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保持较高的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

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政策宣传和信息化建设。推动县（区）建设零工市场，优化求职招聘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司法局、信访局、总工会、工商联、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力抓实落后二档指标至少进位二名

1. 政府采购（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7 位）。开展采购人主体责任检查，加强对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履约验收、内控机制建设、政策功能落实的指导和监督。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鼓励引导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时限。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和“一网通办”。（市财政局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政务和数据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招标投标（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8 位）。建立健全进场交易项目全流程管理台账，确保全流程信息公开、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开标至中标结果公告平均时长在合理范围内。提醒招标与中标双方依法签订合同，推行合同在线签订；督促招标采购人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公开合同信息。推动交易服务“一网通办”，进一步提高“不见面”开标率。规范信息审查机制，提高“粤公平”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推进河源交易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四期）建设项目，规范电子档案管理。（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

标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获得金融服务（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9 位）。深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2025 年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改制重组并实质化运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难题。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等活动，推动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合理融资及续贷需求。推广使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银行机构实际发生业务线上“应登尽登”。（市府办公室、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企业破产（2024 年全省排名第 20 位）。完善破产前端综合服务机制与预重整制度，引导企业制定债务化解方案，缩短审查周期。完善小微企业破产快速审理指引，推动 6 个月内审结简易案件。简化企业破产事项办理程序，完善破产企业退出市场程序和机制。优化企业破产信息查询“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一网”“一窗”通查。推动设立破产管理人协会，探索共建破产投融资支持机制，优化企业庭外和解、重组等服务。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重点关注破产案件总体办理效率及平均审理时长。加强业务培训，增强破产审判队伍综合素质。（市法院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政务和数据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国际贸易（2024 年全省排名第 21 位）。持续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全年组织外贸、制造等企业参加广交会、跨交会等不少于 5 场跨境电商活动，实现全市超 200 个企业主体通过亚

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开展业务。开展业务培训，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推进《河源港源城港区规划修订》工作。强化“一把手”招商，加大对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的招引。落实好外资外贸各项稳增长政策。[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河源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经营主体满意度（2024 年全省排名第 21 位）。建立联系商协会、民营企业制度，做好惠企政策的宣传解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提升企业对政务服务满意度。举办政银企座谈会，协助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河源商会及企业对接，促进双方交流合作。（市工商联牵头，市商务局、河源金融监管分局、人行河源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各县（区）及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责任。各领域牵头单位要统筹推进本领域任务落实，力争各项指标取得预期目标。

（二）持续优化举措。结合产业建设“大会战”，聚焦产业要素保障、园区投资环境、政务服务提升等方面持续优化，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发现的典型案例，从优秀案例中学习借鉴、对标提升；从负面案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三）强化督导推进。市营商办要加强工作督导，建立常态化跟踪问效机制，督促各领域牵头单位、各县（区）挂图作战、清单推进。注重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提高覆盖面和可及性，凝聚优化营商环境强大合力。

附件：河源市 2025 年营商环境提标优化专项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附 件

河源市 2025 年营商环境提标优化专项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 重点抓好四个指标引领突破						
1	政务服务（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5 位）、市场监管（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5 位）、获得用水（2024 年全省排名第 20 位）、解决商业纠纷（2024 年全省排名第 21 位）	围绕具有牵引性、标杆性的特色亮点工作，细化具体举措，实施清单式管理，力争在关键切口领域实现突破。	牵头单位分别为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法院	详见各牵头单位制定的专项行动方案及任务清单。	12 月底前	详见各牵头单位制定的专项行动方案及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二) 努力确保先进指标继续保持优势排位						
1	获得用气（2024年全省排名第7位）	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制度体系，起草推进《河源市燃气管理办法》。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1. 纳入市2025年立法计划，成立立法工作小组，申报立法专项资金。	6月底前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2. 初步完成《河源市燃气管理办法》草拟。	12月底前	
2		推动建立常态化城镇燃气工作专班，加大城镇燃气领域执法力度。		印发开展城镇燃气检查的通知，联合相关部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督导检查。	12月底前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强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		1. 印发相关通知，提醒相关部门做好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工作。	6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河源供电局
				2. 将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工作机制纳入《河源市燃气管理办法》。	12月底前	
4		加快老旧管网改造升级、“瓶改管”工作进度，提升我市天然气普及率。		1. 制定实施方案，请示市政府申请省政府专项债资金，开展相关工作。	6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河源供电局
				2.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瓶改管”，持续提升天然气普及率，力争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下达我市55%的目标任务。	12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	办理建筑许可 (2024 年全省排名第 8 位)	推行“用地清单制”改革，开展土地资源评估和土地现状普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制定我市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征求意见稿，拟于近期征求市直相关单位意见，收集意见并完善后，印发实施。	7 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
6		实行工业用地“带方案”供应，缩短企业从“拿地”到“开工”时间。		完善“拿地即开工”政策，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模式。	7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7		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电子证照工作。		由市政务和数据局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电子证照工作，持续推动各部门、各县（区）开展电子证照认领；督促各部门加强电子证照签发工作，对已注册电子证照的事项进行签发，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签发数量。	12 月底前	市政务和数据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8	办理建筑许可 (2024 年全省排名第 8 位)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完成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V3.0 纳入河源市政务服务“就近好办”改革赋能“百千万工程”工作中，确保市工建系统产生的数据与各国垂、省垂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同一标准，不断提升共享率。	9 月底前	市财政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9		制定出台并宣传推广有关绿色建筑激励政策，提高社会各界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继续延用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和政策法规，加大关于绿色建筑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	7 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10	获得电力（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0 位）	完善“12345”本质供电可靠管理机制，力争全年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小于 3 小时，引领高可靠示范城区进入 1 小时内。	市发展改革局、河源供电局	结合我市 2025 年电力供应形势，制定《河源供电局 2025 年提升供电可靠性本质可靠水平工作方案》。	5 月底前	/
11		持续完善过程评价指标体系，督促各单位强化基础管理。		建立相关指标定期通报工作机制。	7 月底前	/
12		健全重大停电审核机制，按“停设备不停用户”思路优化不停电作业方案。		印发《关于加强预安排停电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建立“4 项原则+8 项机制”预安排停电管控机制。	7 月底前	/
13		以降低线路故障为导向抓好设备运维。		建立一故障一分析机制和定责问责机制。	6 月底前	/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4	获得电力（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0 位）	持续深化低压业扩配套项目的全流程管控,进一步提升报装接电效率,力争 2025 年业扩服务时限达标率不低于 99%。	市发展改革局、河源供电局	建立低压业扩配套项目完成情况周通报机制。	6 月底前	/
（三）积极推动落后一档指标至少进位一名						
1	纳税（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1 位）	组织开展办前、办中、办后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	市税务局	按月导出全市新办纳税人名单,精准推送“开业第一课”。	12 月底前	/
2		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		每季度末收集 12366 热线、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渠道税费服务诉求,组织业务部门逐项分析问题原因、完善分工协作和提出改进措施。	12 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3		常态化开展税费“预约服务日”工作。		落实《税费服务反向预约暨税费“预约服务日”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税费服务反向预约暨税费“预约服务日”工作。	12 月底前	市政务和数据局
4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提升纳税人退税业务办理质效。深入推广应用征纳互动平台,提升人工互动接通率。		1. 实现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 6 个工作日内,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12 月底前	河源海关、人行河源市分行
				2. 实现全年征纳互动人工接通率在 95%以上。	12 月底前	/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	纳税（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1 位）	组织开展“服务需求面对面”活动。	市税务局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和纳税人“面对面”交流活动，收集纳税人意见建议。	12 月底前	/
6	市场准入（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3 位）	打破跨县（区）“一照多址”壁垒，提升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	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河源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起草工作。	12 月底前	市司法局
7		推动公安部门地址库信息数据共享。		加强与省公安部门沟通衔接，力争为我市开放公安部门地址库信息数据权限。	12 月底前	市公安局
8		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推动更多部门高频事项“证照联办”“多证联办”。		充分利用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一门式、一站式服务优势，大力推动“证照联办”，不断拓展证照联办覆盖的部门数量。	12 月底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务和数据局、各联办部门
9	市场准入（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3 位）	优化企业开办智能导办系统，提升政策解读、办事指引等方面的精准度和响应速度。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智能导办系统，不断完善系统功能。	12 月底前	市政务和数据局
10		企业开办时间控制在 0.5 个工作日内、企业注销时间控制在 3 个工作日内。		要求各部门缩短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时间。	12 月底前	市公安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社保局、市税务局、河源海关、人行河源市分行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1	登记财产（2024年全省排名第14位）	针对工业园区房产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优先提供“在建工程抵押转现房抵押”直通车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	1. 聚焦产业建设“大会战”和“项目为王”工作要求，针对工业园区和产业项目的不动产登记服务事项，从精简办事流程、压缩办结时间和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等方面入手，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做到即来即办，1天办结。	2月底前	源城区政府，江东新区、市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 对非关键性申请材料缺少或存在瑕疵的，充分运用“容缺受理”制度机制，窗口可先行受理，进入正常审批程序，待相关材料补齐后领取不动产证书。	3月底前	
12		推行不动产一般登记由3天压缩至2天办结。放开二手房等类型的带押过户，逐步实现地域范围、金融机构和不动产类型全覆盖。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变更登记”、“遗失补发”、“更正登记”由原先的三审办结制优化为实行二审办结制。	8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税务局、河源金融监管分局、人行河源市分行
				2. 加大“带押过户”政策宣传力度，鼓励企业申请办理工业类“带押过户”，进一步提高群众企业知晓度、接受度和满意度。	12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3	登记财产（2024年全省排名第14位）	以业务标准化为前提推行土地、房屋业务在国产化系统实现受审分离。	市自然资源局	1. 开发一窗受理系统。	8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 上线试用一窗受理系统。	11月底前	
				3. 正式使用一窗受理系统受理业务。	12月底前	
14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完善登记财产领域改革相关信息公开。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并每月更新一次相关信息公开。	5月底前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5		实施“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推动水电气联动办理。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共同研究推进水电气联动办理；加强对县（区）监督指导，认真落实省级文件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全面提升我市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12月底前	市水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河源供电局、中国电信河源分公司
16		建立地方性或区域性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机制。		制定本地区的通信设施保护措施。	6月底前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各通信基础运营商
17		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持续深化重点场所清单5G网络覆盖和商务楼宇宽带网络共同进入。		组织召开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工作例会，推动电信基础设施加快建设。	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河源供电局、市各通信基础运营商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8	获得网络（2024年全省排名第14位）	完善限制网络基础设施接入的行为防范措施和优化机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办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加强与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沟通，建立有效限制网络接入行为的反馈及处理机制。	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各通信基础运营商
19		充分利用我市“一网共享”平台，及时获取潜在的用网需求，便于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前对接服务。		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在市政务和数据局搭建的“一网共享”平台开放土地出让、项目备案、企业注册登记等信息，市政务和数据局提供账号及信息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获取以上信息以共享给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20	劳动就业（2024年全省排名第14位）	推动部门间劳动关系运行的重要指标数据共享，完善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联合多部门制定《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12月底前	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税务局
				2. 多部门共享劳动关系重要指标数据，通过重要指标数据对我市劳动人事争议风险进行监测和预警。	12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1	劳动就业（2024 年全省排名第14 位）	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维护行动，常态化监督指导快递行业、网络订餐、网约车等平台企业用工情况。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 联合市人大等单位赴深圳市、惠州市围绕新就业形态行业的党建引领服务、平台企业用工管理、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及成果转移清单。	12月底前	维护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劳动权益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
				2. 联合多部门组成调研组对我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情况开展调研。	12月底前	
				3. 联合市市场监管、市交通管理等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检查平台企业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及合规用工、休息休假、工资报酬等情况。	12月底前	
22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联动调解机制，优化裁审衔接、调解仲裁与法律援助服务，持续开展援助律师驻点工作。		推动市司法局持续开展援助律师驻点工作，提升调解仲裁和法律援助服务；加强和市法院的工作对接，强化落实裁审衔接机制。	12月底前	市法院、市司法局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3	劳动就业（2024年全省排名第14位）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保持较高的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举办1次调解员培训班，推动2025年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不低于75%。	12月底前	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24		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政策宣传和信息化建设。		开展不少于12次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政策宣传。	12月底前	/
25		推动县（区）建设零工市场，优化求职招聘服务。		督促指导县（区）建设6个以上零工市场。	12月底前	/
（四）全力抓实落后二档指标至少进位二名						
1	政府采购（2024年全省排名第17位）	开展采购人主体责任检查，加强对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履约验收、内控机制建设、政策功能落实的指导和监督。	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针对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贯彻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等开展重点检查，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2月底前	市各采购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	政府采购（2024年全省排名第17位）	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鼓励引导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时限。	市财政局	1. 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的监督管理，依托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通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采购数据信息，定期对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超期情况予以通报，将通报情况与营商环境考核指标挂钩，并引导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12月底前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各采购单位
				2. 加强政策宣传，督促各采购单位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规范资格条件设置，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等形式，提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2月底前	市各采购单位
3		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和“一网通办”。		加快推进我市政府采购电子化进程，推动政府采购交易项目“应进必进、应进全进”，实行“不见面”开标，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充分利用采购平台监督预警系统对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合同公开、公告发布等事项实施动态监管。	12月底前	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各采购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	招标投标（2024 年全省排名第18 位）	建立健全进场交易项目全流程管理台账，确保全流程信息公开、招标计划100%提前发布、开标至中标结果公告平均时长在合理范围内。	市发展改革局	建立完善台账，实行一个项目一份台账，指定专人全程跟进，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相关人员改进。	12月底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提醒招标与中标双方依法签订合同，推行合同在线签订；督促招标采购人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公开合同信息。		建立层级提示机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同时间段，发送不同层级提示函，提醒招标采购人与中标方及时在线签订合同。	12月底前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单位
6		推动交易服务“一网通办”，进一步提高“不见面”开标率。规范信息审查机制，提高“粤公平”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推进河源交易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四期）建设项目，规范电子档案管理。		1. 定期登录交易平台系统检查数据情况，若发现未上传数据或上传数据有误的情况，及时通知相关人员上传数据或安排平台技术人员修复。 2.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季度主动向市财政局及市政府汇报项目进展，积极协调财政资金拨付事宜。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7	获得金融服务 (2024 年全省排 名第 19 位)	深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2025 年专项行动。	市府办公室、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	开展科技金融提质增效、绿色金融扩面增量、普惠金融优化提升、养老金融稳步实施、数字金融创新应用“五大专项行动”，力争到 2025 年末，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融资可获得性明显提升、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贷款、涉农贷款、制造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稳定增长；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的金融支持，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12 月底前	/
8		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改制重组并实质化运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难题。		力争今年完成河源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组运行。	12 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9		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等活动，推动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合理融资及续贷需求。		持续深化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压实有关部门责任，指导县（区）专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建立科学高效的政银企对接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应贷尽贷”“能贷快贷”。	9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局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0	获得金融服务 (2024 年全省排名第 19 位)	推广使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银行机构实际发生业务线上“应登尽登”。	市府办公室、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	结合河源辖区实际及往年各机构业务量，制定 2025 年全年平台融资工作目标 47 亿元，并分解至各机构，持续督促银行机构提升推广应用力度。	12 月底前	/
11	企业破产（2024 年全省排名第 20 位）	完善破产前端综合服务机制与预重整制度，引导企业制定债务化解方案，缩短审查周期。	市法院	1. 贯彻落实《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甄别符合预重整条件的企业，引导企业制定债务化解方案，推动企业预重整。	8 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2. 完善破产前端综合服务机制与破产管理人协会的衔接，以破产管理人协会为纽带，探索庭外重组与司法程序联动机制。	12 月底前	
12		完善小微企业破产快速审理指引，推动 6 个月内审结简易案件。		制定小微企业破产快速审理指引。	8 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3		简化企业破产事项办理程序，完善破产企业退出市场程序和机制。		贯彻落实《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指引（试行）》，进一步明确简化破产（强制清算）企业破产事项办理程序。	8 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4	企业破产（2024 年全省排名第 20 位）	优化企业破产信息查询“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一网”“一窗”通查。	市法院	了解企业破产信息查询存在的短板和困境，针对性提升，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8 月底前	市政务和数据局
15		推动设立破产管理人协会，探索共建破产投融资支持机制，优化企业庭外和解、重组等服务。		1. 制定《关于成立河源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筹备工作方案》，明确筹备时间，发起筹备。	6 月底前	/
				2. 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后，通过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与金融机构或阿里等平台共建破产投融资支持机制。	8 月底前	/
16		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重点关注破产案件总体办理效率及平均审理时长。加强业务培训，增强破产审判队伍综合素质。		1. 安排法官、助理参加广东破产管理人协会跨境破产法国际论坛，提升破产审判队伍综合素质。	12 月底前	/
				2. 组织法官、助理前往佛山市中院交流学习，学习佛山优秀工作经营。	12 月底前	
				3. 加快对破产案件审理，确保今年六月底前，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少于 20 件。	6 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7	国际贸易（2024 年全省排名第 21 位）	持续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全年组织外贸、制造等企业参加广交会、跨交会等不少于 5 场跨境电商活动，实现全市超 200 个企业主体通过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开展业务。	市商务局	1. 组织我市更多企业参加第 137 届和第 138 届广交会，支持企业通过广交会平台开拓国际市场。	12 月底前	河源海关
				2. 组织外贸、制造等企业参加广交会、跨交会、资源对接交流会等不少于 5 场跨境电商活动。	12 月底前	
				3. 开展海关政策宣讲会，向企业释放海关政策红利。	12 月底前	
18		开展业务培训，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		1. 邀请省电子口岸公司进行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培训。	12 月底前	河源海关
				2. 继续推行报关单证电子化，节约企业成本，加快货物通关。	12 月底前	
19		推进《河源港源城港区规划修订》工作。		1. 完成《河源港源城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报批。	12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
				2. 力争在今年取得省政府对《河源港源城港区规划修订方案》的批复。	12 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0	国际贸易（2024 年全省排名第21 位）	强化“一把手”招商，加大对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的招引。	市商务局	1. 推动各县（区）党政“一把手”率队招商不少于12次。前往香港、澳门等开展招商活动。	12月底前	各县（区）政府 （管委会）
				2.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重大外资项目首席服务官制度、外资企业全流程代办、常态化跟踪沟通等服务机制，优化外资企业服务保障，解决外商合理诉求。	12月底前	
21		落实好外资外贸各项稳增长政策。		落实中央和省级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培育外贸骨干企业、进口贴息等稳外贸政策，推动出台《河源市促进外贸稳量提质若干措施》，加大对外贸企业政策扶持力度。	12月底前	各县（区）政府 （管委会）

序号	指标名称	优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2	经营主体满意度 (2024 年全省排名第 21 位)	建立联系商协会、民营企业制度，做好惠企政策的宣传解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提升企业对政务服务满意度。	市工商联	1. 制定《河源市工商联机关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县（区）工商联、商协会和民营企业的实施方案》。	5 月底前	/
				2. 对涉企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12 月底前	/
				3. 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政企“面对面”交流活动。	12 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举办政银企座谈会，协助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联合市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等金融机构开展银企座谈会	12 月底前	河源金融监管分局、人行河源市分行
24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河源商会及企业对接，促进双方交流合作。		计划在深圳市、江门市召开粤港澳大湾区河源商会会长联盟会议，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河源商会会员企业与河源企业的对接，促进两地企业合作交流。	12 月底前	市商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